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用以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97,000,000股。就普通決議案而言，428,41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5%）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68,585,9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投票或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舜宇代名人 (定義見通函) (作為賣方) 與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其以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1,224,511 (67.36%)	116,892,924 (32.64%)	358,117,435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已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親身 (或如允許公司代表，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際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